

县政府办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700 余条，其中部门权责清单信息 30 多条，机构职能信息 20 多条，办事指南 27 条，涉及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就业创业等民生类信息 100 多条，重大建设项目、财政资金、食品药品安全等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 200 多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件，其中自然人 4 人、企业 1 家、法律机构 2 家，均按时予以答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2023 年方城县未发布规章，建立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公开发布并解读行政规范性文件 16 个，公开发布其他政策文件 14 个。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今年年底前完成政府门户网站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借助新媒体发布公示公告、政府动态等信息 300 多条，采纳省市政务公开工作反馈问题 80 余条，已整改完善到位。

(五) 监督保障：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部门年度考核，对涉及的违规违纪人员进行追责问责，2023 年方城县下发通报 3 期，没有因政务公开工作失误被追责情况。主动接受来电、信件、电子邮件、网站留言等群众和社会团体评议 50 余份，接受建议 30 多条，改进问题 30 多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6	0	12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1、规范性文件信息公开少；2、面向社会公众征集的信息缺少决策草案、决策草案的起草说明和解读；3、没有设置重大建设项目建设批准服务指南、招投标、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栏目；4、没有设置新闻出版版权、旅游、统计、广播电视等领域专栏。改进情况：1、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2、增加决策草案等说明；3、按要求正在优化完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3年，方城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费为0。